(上接D14版)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8月29日起至2011年9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期间为2011年9月5日起至2011年9月16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2011年8月29日起至2011年9月16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期间为2011年8月29日起至2011年9月16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认购开户

①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②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②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②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1%，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1.0%
	50万份（含）至100万份	0.5%
	100万份（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本招募说明书所示上述费率结构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③网上现金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②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1%=1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1%)=1,010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1,000+1/1.00=1,001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份，则该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为1,01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得到1,001份基金份额。

③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含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④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⑤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④网下现金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②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1,000,000×0.5%=5,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5%)=1,005,000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1,000,100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则该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为1,005,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1,000,100份基金份额。

③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④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⑤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⑤网下股票认购

①认购时间：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②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含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③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④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⑥清算交收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认购期最后一日目终初步确认各成分股的有效认购数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用于认购的相应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完成验资后划入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⑥认购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第i只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1-认购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仍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a.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b.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c.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1+每股配股比例）

d.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e.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送股比例）

f.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配股比例）

g.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此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a.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下述公式计算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进行部分确认：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总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它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 为该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标的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各成份股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b.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⑥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4、募集资金利息和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章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当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发布基金恢复上市公告。

（四）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若因上述1、4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同一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五）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差额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 位。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有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保留位数，本基金将相应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交所《业务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要求的组合证券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赎回对价要求的现金。否则，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规则。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现金替代的保证金率、T日允许现金替代的最高比例、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它相关内容。

2、申购赎回清单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是基金申购赎回的最基本单位。

4、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①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②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以采用现金替代的其他情形。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1+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收取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不含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T+2日后第2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2个交易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

④替代限制：为更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说明：假设当天可以现金替代的股票只数为n。

⑥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

5、预估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是指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预估值，预估现金差额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

预估现金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

其中，T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 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申购赎回清单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T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2011-08-12

基金名称：深价值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159913

拟合指数代码：399348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8,228.00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1,018,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1.018元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8,747.00元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30.00%

是否需要公布IOPV：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1,000,000份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金红利：0.00元

申购赎回组合证券只数：100只

是否开放申购：允许

是否开放赎回：允许

是否开放保证金申购：禁止

组合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固定替代金额
000001	深发展A	3000	禁止		
000002	万 科A	9900	允许	10%	
000006	深振业A	700	允许	10%	
000012	南 玻A	1300	允许	10%	
000021	长城开发	700	允许	10%	
000022	深赤湾A	100	允许	10%	
000024	招商地产	800	允许	10%	
000027	深圳能源	900	允许	10%	
000036	华联控股	1000	允许	10%	
000039	中集集团	100	必须		1,804
000042	深 长 城	100	允许	10%	
000059	辽通化工	700	允许	10%	
000069	华侨城A	2900	允许	10%	
000088	盐 田 港	600	允许	10%	
000089	深圳机场	800	允许	10%	
000090	深 天 健	400	允许	10%	
000099	中信海直	300	允许	10%	
000100	TCL集团	5900	允许	10%	
000157	中联重科	4600	允许	10%	
000159	国际实业	400	允许	10%	
000338	潍柴动力	800	允许	10%	
000401	冀东水泥	700	允许	10%	
000402	金 融 街	2700	允许	10%	
000417	合肥百货	400	允许	10%	
000419	通程控股	300	允许	10%	
000422	湖北宜化	600	允许	10%	
000425	徐工机械	900	允许	10%	
000488	晨鸣纸业	1000	允许	10%	
000501	鄂武商A	300	允许	10%	
000527	美的电器	2100	允许	10%	
000528	柳 工	700	允许	10%	
000539	粤电力A	800	允许	10%	
000541	佛山照明	600	允许	10%	
000543	皖能电力	200	允许	10%	
000550	江铃汽车	200	允许	10%	
000562	宏源证券	600	允许	10%	
000568	泸州老窖	800	允许	10%	
000572	海马汽车	600	允许	10%	
000581	威孚高科	400	允许	10%	
000584	友利控股	300	允许	10%	
000589	黔轮胎A	400	允许	10%	
000597	东北制药	200	允许	10%	
000600	建投能源	300	允许	10%	
000601	韶能股份	900	允许	10%	
000608	阳光股份	500	允许	10%	
000616	亿城股份	1200	允许	10%	
000619	海螺型材	300	允许	10%	
000623	吉林敖东	600	允许	10%	
000625	长安汽车	1900	允许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300	允许	10%	
000659	珠海中富	1000	允许	10%	
000667	名流置业	2000	允许	10%	
000679	大连友谊	300	允许	10%	
000680	山推股份	700	允许	10%	
000690	宝新能源	1400	允许	10%	
000698	沈阳化工	500	允许	10%	
000707	双环科技	400	允许	10%	
000708	大冶特钢	200	允许	10%	
000709	河北钢铁	4500	允许	10%	
000717	韶钢松山	1300	允许	10%	
000726	鲁 泰A	500	允许	10%	
000728	国元证券	1000	允许	10%	
000729	燕京啤酒	600	允许	10%	
000731	四川美丰	500	允许	10%	
000748	长城信息	300	允许	10%	
000759	中百集团	800	允许	10%	
000761	本钢板材	200	允许	10%	
000778	新兴铸管	1200	允许	10%	
000780	平庄能源	500	允许	10%	
000783	长江证券	1800	允许	10%	
000786	北新建材	300	允许	10%	
000800	一汽轿车	900	允许	10%	
000825	太钢不锈	2500	允许	10%	
000828	东莞控股	400	允许	10%	
000830	鲁西化工	700	允许	10%	
000850	华茂股份	200	允许	10%	
000877	天山股份	300	允许	10%	
000881	大连国际	300	允许	10%	
000898	鞍钢股份	1600	允许	10%	
000900	现代投资	300	允许	10%	
000903	云内动力	500	允许	10%	
000910	大亚科技	300	允许	10%	
000911	南宁糖业	200	允许	10%	
000926	福星股份	600	允许	10%	
000933	神火股份	1100	允许	10%	
000937	冀中能源	800	允许	10%	
000951	中国重汽	200	允许	10%	
000959	首钢股份	1300	允许	10%	
000963	华东医药	200	允许	10%	
000989	九 芝 堂	200	允许	10%	
002001	新 和 成	400	允许	10%	
002028	思源电气	300	允许	10%	
002048	宁波华翔	500	允许	10%	
002078	太阳纸业	400	允许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300	允许	10%	
002191	劲嘉股份	300	允许	10%	
002202	金风科技	1500	允许	10%	
002242	九阳股份	300	允许	10%	
002244	滨江集团	400	允许	10%	
002254	烟台氨纶	300	允许	10%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接受申购；

2、因特殊原因（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5、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接受赎回；

2、因特殊原因（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一）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则。

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赎回方式，并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的至少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的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为提高交易便利，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